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龙政服领办〔2023〕3号

关于公布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顶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平政办〔2023〕12号)要求,经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区直各单位要对照平顶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梳理认领我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区政府审定后,于2023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单位编制

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要按照实际情况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各单位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严格依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市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实施规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于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理整治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单位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单位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重要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附件：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送：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发：区直各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共 153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石龙区档案局	石龙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石龙区新闻出版局	石龙区级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石龙区新闻出版局	石龙区级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4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的若干意见 豫劳社职技[2005]61号、《河南省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豫人社职业[2010]7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发[2016]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的若干意见 豫劳社职技[2005]61号、《河南省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豫人社职业[2010]7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教发[2016]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石龙区商务局	石龙区商务局	《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	医师执业注册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	护士执业注册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	医疗广告审查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8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石龙区委统战部	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事项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2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龙区委统战部	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3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石龙区委统战部	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事项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事项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3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石龙区委统战部	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3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石龙区委统战部	石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龙区级发展改革部门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3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龙区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5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龙区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6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龙区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7	生产、储存建设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38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3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大厅窗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石龙区民政局	石龙区民政局大厅窗口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石龙区民政局	石龙区民政局大厅窗口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石龙区民政局	石龙区民政局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4	食品经营许可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6	企业登记注册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9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0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5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7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石龙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5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	取水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6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6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3	河道采砂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6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6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9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72	农药经营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农药管理条例》
73	兽药经营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兽药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洛阳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7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7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76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78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79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植物检疫条例》
8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植物检疫条例》
81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8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8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4	动物诊疗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85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0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91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9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9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4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96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97	渔业捕捞许可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98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9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0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厅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01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石龙区司法局	石龙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0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石龙区司法局	石龙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石龙区司法局	石龙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04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10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10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108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10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1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12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1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7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1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2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2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24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25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2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机动车登记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警车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2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3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32	非机动车登记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33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4	户口迁移审批	石龙区公安局	石龙区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3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石龙区财政局	石龙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136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校车使用许可	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38	营业性演出审批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石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14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
142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号）
144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4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6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4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48	燃气经营许可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4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石龙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